

#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9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李四川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謝謝陳勁甫教授帶來的精彩演講，讓我們了解到目前的國際局勢以及在危機發生時該如何進行處置，使我們獲益良多，希望本府同仁透過本次演講能將相關知識運用在未來的防災工作上。

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8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水利處重新檢討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進度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請大地處洽新工處研商改善康樂隧道遇降雨發生土石滑落案：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3，請臺灣大學將南韓及水災災例納入災例分享案：本案解除列管。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消防局重新檢視於災害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之SOP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請工務局、產業局及北水處針對坑洞發生地以及管線搶救181處地點全面清查案：請工務局依今年排定檢測期程持續辦理，產業局及北水處解除列管。

(三)項次3，全面查察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案：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警察局及建管處儘速針對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

3、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建管處、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討論本市防空避難收容處所可容納之1,300多萬人，應如何規劃防空避難處所逃生避難路線。

四、「0513崇德街塌陷事件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消防局再精進災害現場作業及前進指揮所設置機制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請消防局評估本市大規模災害廣域送水規劃案：本案於消防局辦理完畢後解除列管。

五、臺灣大學「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工作報告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有關大直基泰案，請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本案整體應變措施之優劣、改善方式及規劃復原重建之進度，後續將檢討報告提於下次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三) 請臺大團隊召集12區公所討論防災公園疏散避難SOP，並於12區分別規劃因應水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可供避難收容處所。

六、民政局「強化里鄰緊急應變小組之作業能力」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災害狀況多變，請民政局未來規劃里鄰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時，將面對突發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納入訓練項目。

(三) 有關易淹水地區防水閘門是否全額補助，請民政局邀集工務局、都發局、12區公所區長及相關單位，並請李副市長召開討論會議。

七、環保局「大量倒塌建築物拆除廢棄物之處置」案：本案准予備查。

八、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輪為翡管局及兵役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8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120223 災防辦第65次工作會議) 請水利處重新檢討大安區四維路208巷排水改善工程進度，並於112年防汛期前完工；另於防汛期前加強群賢里水災自主韌性防災社區之推動工作。  (1120420 災防辦第66次工作會議)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水利處	有關四維路208巷雙側側溝改善工程已於112年7月3日進場施作，並於112年9月5日完工。	A	解除列管。
2	(1120605 災防辦第67次工作會議) 有關6月4日康樂隧道發生土石滑落狀況，後續請大地處洽新工處研商改善康樂隧道遇降雨發生土石滑落之現況。	新工處	本案業於112年8月13日完成康樂隧道攔石柵新設工程。	A	解除列管。
3	請臺灣大學團隊將近期南韓及中國水災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國際重大災例分享。	臺灣大學	已將南韓及中國水災納入本次工作報告國際重大災例分享。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度)；112年截至8月底巡檢5,287公里管線。</p> <p>二、本局每年均請北市四瓦斯業者進行管線汰換作業，並加強瓦斯漏氣熱點管線汰換工程，111年度共汰換53.5公里管線；112年度截至8月汰換37.28公里管線，以積極確保瓦斯管線之送氣安全及穩定性。</p> <p>三、另倘災害發生，將依「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災害防(搶)救，以確保市民之財產及生命安全。</p> <p><b>北水處：</b></p> <p>一、本府新工處近3年巡查通報案中，北水處曾於半徑5m內申挖者共85件，其中北水處管線確有滲漏者有52件，口徑100mm以上者有16件，北水處依管線口徑等風險因子分級，相關資料已提供新工處參採。</p> <p>二、北水處採取管線汰換、主動漏水檢測及幹管整備等方式，以減少漏水可能導致之路面下陷。</p>	A	解除列管。
3	<p>(1120915-112年三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p> <p>本市總計26,144處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1,300多萬人，相關實際運用狀況，亦將請業管單位去全面查察。</p>	建管處	<p>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9點(略以)：「為執行民防法第2條第1款及第8款之民防工作，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指導：(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二)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將地面層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避難樓層，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三)營業場所歇業時，防空避難設備應恢復原狀。</p>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五)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識別使用。(六) 發布實施避難之命令或防空演習時，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人民陳情或檢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容涉及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令時，由警察機關函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及同要點第10點：「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抽核規定如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業務整備情形，每年以抽核所屬半數分局(警察所)辦理業務檢查為原則；本署必要時得實施專案訪視。(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得抽核檢查，每半年製作督導報告。必要時，得協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實地勘查。」規定，由本府警察局(警察機關)會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主管建築機關)配合查處，以落實抽核作業並盤點有缺失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其稽查原則及執行計畫詳如附件。</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 「0513崇德街塌陷事件專家學者座談會」

##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請消防局再精進災害現場作業及前進指揮所設置機制，包括區級現場指揮站和本府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架設之硬體裝備等，以提升本府應變組織運作效能，並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列管追蹤後續辦理狀況。	消防局 (整備科)	<p>一、本案業於112年8月14日由災防辦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臺北市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案，並於10月5日函頒修正後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新聞官由媒體事務組協調、計畫組納入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強化幕僚作業、增加協助災民運輸服務、協調旅館安置量能工作。</p> <p>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A	解除列管。
2	請消防局評估本市大規模災害廣域送水規劃，以確保救災人員能更有效且迅速緊急應變作為，並由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消防局 (搶救科)	<p>有關大規模災害廣域送水機制，本科業於112年8月9日邀集北水處召開會議研商暨擬定相關支援機制，並責由本局各大隊於轄內擇適當地點辦理演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第一大隊：業於9/22假萬華區馬場町河濱公園辦理演練。</p> <p>二、第二大隊：業於9/25、26假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06巷內捷運隧道邊坡辦理演練。</p> <p>三、第三大隊：演練時間及地點刻正規劃中，預計於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p> <p>四、第四大隊：業於9/11假大湖旅館(士林區承德路4段250號)完成演練事宜。</p>	B	辦理完畢後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9次工作會議

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李四川主任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 (一)	副市長	李四川	台北通簽到 14:37:5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	局長	莫懷祖	台北通簽到 14:36:25
市政顧問	副總召集人	熊光華	台北通簽到 14:40:43
市政顧問	公共安全組	謝景旭	台北通簽到 14:44:43
市政顧問	公共安全組	畢幼明	台北通簽到 14:36:10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股長	施雅純	台北通簽到 13:41:29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救災 救護指揮中	技士	趙亞平	台北通簽到 14:00:08

心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局本 部	副局長	盧世昌	台北通簽到 14:04:02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廢棄 物處理管理 科	技正	鄭智文	台北通簽到 14:04:10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職安 科	檢查員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14:04:1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 心	副工程司	王宏仁	台北通簽到 14:06:08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吳坤宏	台北通簽到 14:07:10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14:08:2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本 部	副局長	黃立遠	台北通簽到 14:08:42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林洙宏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水利科			14:08:4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 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14:08:52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環清 科	辦事員	張瑞宸	台北通簽到 14:08:5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助理工程員	鄭哲霖	台北通簽到 14:09:0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工 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廖俊豪	台北通簽到 14:09:3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衛工 處維護科	幫工程司	顧睿瑜	台北通簽到 14:09:51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大同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洪源孝	台北通簽到 14:10:29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處本 部	主任秘書	廖美純	台北通簽到 14:10:36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張世勳	台北通簽到

北水處供水科			14:10:42
臺北市府北水處處本部	專門委員	鄭錦澤	TAIPEION簽到 14:11:04
臺北市府兵役局權管科	科員	汪承偉	台北通簽到 14:12:34
臺北市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股長	周君鴻	台北通簽到 14:13:32
臺北市府捷運公司工安處	正工程師	黃俊卿	台北通簽到 14:13:59
臺北市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究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14:15:50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養護隊	副工程司	鄭復錦	台北通簽到 14:16:22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維護科	工程員	陳星宇	台北通簽到 14:16:24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工	工程員	李浩廷	台北通簽到 14:16:34

處養護隊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 處維護科	聘用幫工程 師	黃冠學	台北通簽到 14:16:39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本 部	副局長	鍾智耀	台北通簽到 14:17:16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經管 科	技正	林威鐘	台北通簽到 14:17:28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李松鶴	台北通簽到 14:17:32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14:17:32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數位 創新中心	股長	姜育民	台北通簽到 14:17:46
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沈永華	TAIPEION簽到 14:17:5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專員	鄭正奇	台北通簽到 14:17:55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救助 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14:17:58
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會本 部	專門委員	黃嫻嬪	台北通簽到 14:18:22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	商借教官	程允文	台北通簽到 14:20:27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科	工程員	史詠豪	台北通簽到 14:21:36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股長	蔡長春	台北通簽到 14:21:44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第二 救災救護大 隊	大隊長	洪超倫	台北通簽到 14:21:46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佐	劉琦崴	台北通簽到 14:21:56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治 科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14:22:43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黃智卿	TAIPEION簽到 14:23:54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萬華 區公所民政 課	課長	呂明珠	台北通簽到 14:23:55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內湖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韋子鵬	台北通簽到 14:24:0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第三 救災救護大 隊	大隊長	王證雄	台北通簽到 14:24:44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局本 部	副局長	陳榮明	台北通簽到 14:24:5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處處本部	副處長	謝樹隆	台北通簽到 14:24:55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局本 部	專門委員	許維倫	台北通簽到 14:24:57
臺北市政府	技正	王素琴	台北通簽到

衛生局局本部			14:25:02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綜企 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14:25:07
臺北市政府 產業局公用 科	科長	何明育	台北通簽到 14:25:15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科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14:25:2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4:25:55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公寓科	正工程司	范進昌	台北通簽到 14:26:08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中正 區公所民政 課	課長	陳思翰	台北通簽到 14:27:06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政風 室	主任	劉欣敏	台北通簽到 14:27:37
臺北市政府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14:39:36
		潘宗毅	台北通簽到 14:16:17
		張家和	台北通簽到 14:16:28
		歐育呈	台北通簽到 14:24:34
		劉宗豪	台北通簽到 14:15:14
		黃琴茹	台北通簽到 14:21:44

會議代碼:1125710430